

关于完善黄岩区重点工业性项目供地工
作的意见

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黄政发〔2011〕30号

关于完善黄岩区重点工业性项目供地工作的
意见

为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，促进重点项目落地，推进我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，对重点工业性项目供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申请用地企业条件

（一）模具（机械）行业年销售在 5000 万元以上、其他行业年销售在 8000 万元以上企业，且企业现有亩均销售在 300 万元以上、亩均纳税在 20 万元以上（租用土地折半计算面积、含出口退税）。

（二）拟上市企业融资项目和列入国家级项目及省重点项目的企业。

二、企业新上项目条件

（一）项目符合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》中的鼓励类和浙江省《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领域导向目录》，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同行平均能耗和全区规上工业平均能耗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总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，项目投资强度必须符合《浙江省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文件的要求，三年内投资亩均达到 150 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供地后项目确保在半年内开工，两年内建成投产，投产后两年内年亩均产出 300 万元以上，年亩均税收贡献达 20 万元以上（含出口退税）。

三、实施项目评审制度

由区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专门对申报用地项目进行评审，通过评审列入区重点工业性投资项目的企业，方可参与目标地块的招拍挂。

四、实施项目保证金制度

企业在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同时，按土地面积交存每亩 10 万元保证金。保证金按出让合同约定，开工一个月内退还 40%，竣工验收一个月内退还 30%，投产并达到投资强度和投资进度的退还 30%，否则没收 30%保证金。

五、政策扶持

（一）对上市企业融资项目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、省龙头骨干企业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。

（二）经审计部门审计，完成投资额的，投产后三年内，年亩均产出在 300 万元以上，年亩均纳税达到 25 万元以上（含出口退税），每亩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;年亩均纳税达到 30 万元以上（含出口退税），每亩一次性奖励 20

万元；年亩均纳税达到 50 万元以上（含出口退税），每亩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六、本意见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原工业性项目供地有关规定与本意见有抵触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